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25 楼会议室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 2 名，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 1 名；发出表决单 3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3 份。

4、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监事朱兴军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6-034 号文；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》于同日刊登在

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4月8日